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查工作细则

审查工作细则是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内部工作规则，核心内容是细化每个审查环节的要求，明确各级审批人员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提出审查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权，明确监督措施，监督各环节和各岗位的审查职权和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03

二、审查过程

（一）审查流程

- 1.审查流程图见附件。
- 2.一般程序。

（1）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从网上下载并且填写《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提交。

（2）受理

- 1.受理机构：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 2.受理机构应建立口岸卫生检疫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卡”，

详细记录许可工作过程，由申请人、办理人员签字并归入许可档案。

3.告知：

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并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②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文字等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改正。

4.受理：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时限：自企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审查

现场审查组职责：审查组应当按照《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和对申请人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决定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职责：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作出是否准予卫生许可决定。

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现场审查和整改时间不计在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

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5）证书送达

证书送达岗位职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时限：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

（二）审查环节与经办要求

1.审查环节

（1）受理

受理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受理岗位。

职责和权限：受理岗位负责现场接收材料，受理部门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内容：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程序：受理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严格按照《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

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① 决定受理

申请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和所提供的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受理机构向申请单位出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② 决定不予受理

受理机构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属于检验检疫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不属于检验检疫机构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审查时限：5 个工作日。

相关文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审查机构。

职责和权限：由 2 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卫生监督工作人员组成的卫生许可现场审查组，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卫生安全标准，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以及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查，并填写现场审查笔录。

审查内容：实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审查方式：现场审查。

审查程序：

核查主要是检验检疫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进行核查，组织成立核查组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现场审查组应当提出不予许可意见；现场审查不合格且可以整改的，现场审查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时整改。

现场审查时限：现场审查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应当告知企业。

相关文书：卫生许可现场审查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

（3）决定

①复审

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口岸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口岸卫生监督部门对卫生许可现场审查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审核。

审查内容：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程序：口岸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对上报的卫生许可

现场审查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审核，报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领导审批。

审查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决定

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分管局领导或机构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对口岸卫生监督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与决定。

审批内容：对口岸卫生监督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核与决定。

审批方式：书面审批。

审批结论确定：同意或不同意。

审批程序：直属局或分管局领导收到口岸卫生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确定同意、不同意审核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审批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审查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口岸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3、经办要求。

表 1 受理人员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求
------	----

环节名称	受理人员审查
审查部门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	受理岗位
职责和权限	1、受理岗位负责现场接收材料； 2、受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2、申请书单位名称、住所/营业场所和单位公章是否与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完全一致； 3、申请书的填写是否符合填写要求，内容填写是否完整，与提供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是否一致，不涉及的项目应填写“无”。
审查方式	书面审核。
审查程序	受理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严格按照《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质检总局职权范围的，现场审核时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

	请材料，应当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审查结论确定	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期限	收到申请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书	1、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2、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卫生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1、受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2、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表 2 核查人员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现场审查
审查司（局）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	审查机构
职责和权限	按《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和要求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查和对申请人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审查内容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
审查方式	现场审查。
审查程序	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以及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查。
审查结论确定	现场审核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期限	现场审查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应当告知企业。
相关文书	1.卫生许可现场审核记录； 2.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卫生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1、核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暂停一年现场审核工作处置： （1）未按规定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现场审核的，且情节较轻的；

	(2) 审核时未向被审核企业出示相关证件的； (3) 无故不服从派遣的；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现场审核工作综合评价出现“差”的。 2、审核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现场审核人员资格： (1) 未按规定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现场审核的，且情节较重的； (2) 现场审核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发现有刁难企业，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行为的； (3) 因本人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卫生许可现场审核工作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

表 3 口岸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复审
审查司（局）	口岸卫生监督部门
责任人	口岸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	对卫生许可现场审核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审核。
审查内容	审核卫生许可现场审核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
审查方式	书面审核。
审查程序	口岸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对卫生许可现场审核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审核，报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检验检疫局领导审批。
审查结论确定	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	1.卫生许可现场审核记录 2.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卫生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表 4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机构分管领导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决定
审查司（局）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机构
责任人	分管领导
职责和权限	审核口岸卫生监督部门的意见，并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审查内容	对口岸卫生监督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
审查方式	书面审批。
审查程序	分管领导收到口岸卫生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确定同意、不同意审核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审查结论确定	同意或不同意。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卫生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审查方式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

1.书面审查

（1）适用情形：适用于申请企业的所有书面材料审查。

（2）法定审查内容：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其他与卫生安全相关的材料。

（3）审查评判依据：《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审查程序：逐级提出审核意见。

（5）审查期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

（6）各级审查人责任：

①受理人员责任：负责现场接收材料；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②复审人员责任：对卫生许可现场审核记录、卫生许可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审核。

③决定人员责任：审核口岸卫生监督部门的意见，并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7）审查意见：许可或不予许可。

（8）收费：不收费。

1.现场审查

（1）适用情形：对于材料审查合格，确有必要需现场审查的企业。

（2）法定审查内容：

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卫生安全标准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以及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进行现场审查。

（3）审查评判依据：《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4）审查程序：检验检疫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由2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卫生监督工作人员组成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现场考核组实施现场审查。

（5）审查期限：现场审查最长不超过1个月，且应当告知企业。

(6) 现场审查人员责任：按《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和要求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查，对申请人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并填写现场审查监督笔录。

(7) 审查意见（结论）：现场审核合格或不合格。

(8) 收费：不收费。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一) 监督检查部门

质检总局卫生司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二) 工作权限、岗位职责

质检总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对国境口岸经营单位、审核人员、审核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三) 投诉举报

1、途径

投诉举报的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网站、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等。

2、范围

对于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过程中违反卫生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受理条件

(1)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①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

②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

(2)不符合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的情形，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4、受理程序

质检总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接收投诉举报材料后，应予登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受理。

5、办理程序

质检总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6、结果处理

举报人要求答复的，质检总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答复举报人。

7、处理时限

投诉举报应当在接到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的事件可以延长 30 日。

8、延期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署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一) 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二)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三)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四)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

四、相关责任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工作。检验检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卫生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